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38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林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4,220股予以回购注销;

详细内容见见2021年7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宇峰先生、李胜宇先生需对已本议案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佛山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佛山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1年8月5日下午3:00在本公司召开。《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详细内容见2021年7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3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曜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规定的"以2017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值较2017年净利润值增长率不低于100%"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4,22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仍为10.89元/股。公司应支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为3,421,855.8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81,094,342股(截至2021年7月19日的总股本)变更为180,780,122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详细内容请查看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4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2、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

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24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17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8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5、2018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6、2018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0.51万股,授予价格10.89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1月11日,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12日。

7、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姬永超离职,公司对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1,60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及109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59%。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5月10日。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9、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王明勇、江海平、麦越峰、覃炳位、谢纪辉离职,公司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21,660股拟进行回购注销。又因本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314,220。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10、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314,220。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本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规定的"以2017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值较2017年净利润值增长率不低于100%"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104名激励对象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4,220股。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若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因未达到当期解除限售条件而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4,220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89元/股。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2019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数量的40%)予以解锁,并将2017年度现金分红的40%分配给激励对象,剩余60%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尚未划入激励对象账户。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仍为10.8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作相应会计处理。

3、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量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应支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为3,421,855.8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81,094,342股(截至2021年7月19日的总股本)变更为180,780,122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425,005	35.58	-314,220	64,110,785	35.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669,337	64.42		116,669,337	64.54
总股本	181,094,342	100.00	-314,220	180,780,122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最大限度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规定的"以2017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值较2017年净利润值增长率不低于100%"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行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若达不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限制行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4,220股予以回购注销。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的行为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对上述两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行为表示同意。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

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规定的"以2017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值较2017年净利润值增长率不低于100%"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若达不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4,220股予以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七、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华锋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华锋股份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4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董事会提议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5日下午15: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5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5日0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公司综合楼会议室,电话:0758-8510155。

7、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

8、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需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7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7月30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胜宇、赵璧

联系电话:0758-8510155

联系传真:0758-8510077

邮编:526000

2、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3、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华锋股份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06"。

2、投票简称为"华锋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交易时间,即2021年8月5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5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　　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请在对议案1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1-082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恒天融泽合同纠纷的执行和解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执行和解的进展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融泽")的合同纠纷事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前期先后出具了(2018)京民初82号案件《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判决书》,裁定保全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962,540,389.68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判决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恒天融泽支付差额补足款本金9,008亿元并支付差额补足款收益及其他费用。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恒天融泽等先后签署了《和解协议》及系列补充协议。

公司和恒天融泽及其他相关方于2021年5月27日签署了最新的附生效条件的《执行和解协议》,前述协议须在满足①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②人民法院出具(2018)京民初82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通知书,③恒天融泽管理的13只嘉星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共3个条件后方可生效。《执行和解协议》同时约定,在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向法院提交《执行和解协议》进行执行和解,公司将根据最新《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向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根据《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恒天融泽向法院申请执行(2018)京民初82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今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京01执898号《执行裁定书》和(2021)京01执89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公司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82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年5月2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民初82号民事裁定书,保全冻结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95.59%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52058.314万元)。

2021年6月2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执30号执行裁定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82号民事判决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本院于2021年7月13日立案执行。本院向被执行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九亿零一百九十五万五千零四十八元及收益、违约金(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执行费人民币九十六万九千三百五十五元。

三、采取以上措施仍不足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我院对恒天融泽资产管理公司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请协助执行下列项目:

一、继续冻结被执行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95.59%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52058.314万元)

二、冻结期间,未经本院允许,不得为上述股权办理过户、转让、变更、转移、质押、抵押、出资等一切手续。

三、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4年7月19日止。

【原冻结文书号:(2018)京民初82号】"

二、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持有的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95.59%的股权将继续被冻结,上述股权冻结不会对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九亿零一百九十五万五千零四十八元及收益、违约金(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根据公司目前收悉的相关法律文书,恒天融资除申请继续冻结公司持有的齐重数控股权外,并未实际冻结、划拨公司其他资产或账户,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3"(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规定的情形。

3、本次收到的法律文书是公司与恒天融泽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目前《执行和解协议》的生效尚需恒天融泽管理的13只嘉星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若《执行和解协议》的全部生效条件均满足,将可有效地解决公司存在的负债纠纷,延长公司还款的期限,减轻公司经营负担,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但若导致本次执行和解协议最终不能生效,公司资产存在被恒天融泽(代表嘉星基金)申请强制执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35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山东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张海燕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上午9:15至2021年7月2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76,340,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7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76,227,6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5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1%。

公司所有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263,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5%;反对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035%;反对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99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彦宇律师、戴林璇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隆基机械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隆基机械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7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4,890,747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4.461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2,769,9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22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20,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321%。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光筑农业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604,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14%;反对1,09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1%;弃权1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222%;反对1,09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978%;弃权1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8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308,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75%;反对1,53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74%;弃权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8131%;反对1,5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979%;弃权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9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308,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75%;反对1,53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74%;弃权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8131%;反对1,5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979%;弃权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9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受让基金财产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651,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5%;反对1,05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1%;弃权1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6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5112%;反对1,05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088%;弃权1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8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587,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60%;反对1,1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5%;弃权1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0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9393%;反对1,1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807%;弃权1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8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唐都远、黄媛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1-013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取得了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48386580 9

名称: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熊颖

注册资本:伍亿叁仟肆佰肆拾贰万肆仟元整

成立日